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文件

晋社科字〔2021〕36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号）、《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6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1年度全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领域和社会组织中，从事社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1.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 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三、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坚持以马克思主

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

2. 学历要求

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一般要求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关于学历认可，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准。近年取得的成人教育专业学历，须与本人实际从事技术工作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3. 业务条件

(1) 对本学科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 基本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和掌握必要的专业资料，能够独立进行研究工作。

4. 任职年限

自申报人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算起，申报助理研究员要求任现职（助理级）满4年；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的，要求取得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首次申报职称须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申报相应职称。非公经济组织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定编以外的人员取得职称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时间，可按相应任职时间计算。

5. 考核要求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同时上一年度考核等次须为“合格”以上。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二）成果量化条件

在所从事专业领域，本人撰写研究成果总字数5万字以上，并且在CSSCI来源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在公开出版的报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2篇。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专业工龄计算

专业工龄自申报人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算起，实算至2021年底。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以本人服役期间提干之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为准。

（二）CSSCI来源期刊论文、领导批示

（1）论文要求按《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文件执行。文章内容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可到相关网站查询。下列报刊CSSCI未收录，申报评审中按视同CSSCI来源期刊对待：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以上均要求全文转载）；学习时报、

法制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经济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省级党报（专业版）等。报纸文章字数要求 2000 字以上。

（2）树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的鲜明导向，加强智库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水平理论文章和课题成果的转化应用。独立（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的决策咨询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部门采纳，可视为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三）成果确认和数字统计

（1）未经市（厅）级以上立项和相应机构评审鉴定的研究报告、参加学术会议提交的文章、背景资料、过程稿、内部书号和港台地区出版的著作等不得列入规定成果量字数统计。字数统计以成果署名为准，合作成果取实际完成人平均数。公开发表的成果有明确标注按标注的字数计算。

（2）凡申报时提供的成果资料以署名为准，特殊情况不适合署名或以笔名发表的应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学术刊物和学术著作，均须附在国内主流科技文献数据库网站下载验证检索网页。未附验证检索网页的论文，只可作为参考条件。决策咨询成果获得领导批示或被采用的，需提供批示复印件、成果采用证明、本人所起作用与排名等证明，多人合作的，要依据是否起到主要作用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不得多头重复申报。

（3）为杜绝个别申报人员为评职称拼凑条件，突击发表文章，在评审条件规定的篇数内，下列文章只准计算一篇：①发表

在同一学术刊物同一期上的文章；②同一年度内发表在各种学术增刊上的文章；③同篇文章多次发表或被多次转载、引用，一律以最高刊物按一篇对待。

(4) 鉴于目前社科类研究成果形式的多样化，对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研究报告、著作、论文、奖项、学术荣誉等成果确认，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抽选中评委3—5名相关专业专家委员进行评审，评审意见，经省社科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审核，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认定。

五、推荐、申报、评审要求

(一) 规范申报程序

1. 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必须如实填报，并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单位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中要注明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务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经单位集体研究同意推荐申报，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3. 逐级审核申报。申报中级职称，由省直主管部门或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送至中评委。

（二）设立绿色通道

1.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2. 各类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未按规定考核初聘相应职称的，可根据本职称系列规定的相应专业工作年限要求，直接申报上一级职称。

3.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至中评委；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至中评委。

4.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被批准延长退休的人员，人事档案及行政关系未在本单位正式管理的返聘（聘用）人员，申报时须提供延长退休批准文件或正式有效的聘用（返聘）合同，和本人人事档案管理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或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审查推荐手续。

（三）规范评审工作

1. 严格按照《关于严格职称申报评审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1〕75号）、《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 号）文件规定的违纪处理意见执行。

各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审核申报材料，要对申报人员填写的内容、业绩成果和提供的有关证件、证书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要严格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推荐表和申报表中相应位置，对申报人填报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并签字确认。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2. 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和推荐意见函。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办事部门在审核收受评审材料结束后，由省职称管理部门和省社科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对评审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确定参评人员。未通过初审的，不得安排参加评审。

（四）申报材料

1. 《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推荐表和申报表中相应位置，对申报人填报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并签字确认。

2. 民主评议材料。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水平、职业道德、业务能力等做出全面评价，注明是否符合评审条件，并附评议组成员名单。本材料须评议组全体成员签字方有效。

3. 单位推荐报告。包括本单位岗位空缺情况、推荐人员名单、推荐人员占用岗位职数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三次公示制度，并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4. 单位推荐最后一次公示原件。

5.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3份（原件）。

6. 任期内《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并附任现职以来近4年的年度考核表和任职期满考核表原件。

7. 本人任职资格、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个人获奖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 任现专业职务以来工作总结一式1份。

9. 科研成果目录。

10. 任现专业职务以来发表、出版、撰写的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专业理论文章、著作、决策专报等原件，以及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批示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等。

11. 评委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 以上材料一律为 A4 纸，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按相关要求装订。申报人需将所有申报材料转换成电子文档一并提交，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相关表格及装订要求，请从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sass.sx.cn/>）下载中心下载。

13. 申报材料受理

受理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6 日。受理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申报材料。

报送地点：省社科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行政办公楼 311 室（太原市小店区大昌南路 14 号）

联系人：刘雅芳 卫薇 联系电话：7850230 7850229

电子邮箱：sxskykyc@163.com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抄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山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